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7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百萬港元。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12,748份有效申請(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申請認購合共54,6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4.5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3,586名，當中3,013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2.07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超額配發18,000,0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1名承配人。合共8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1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93,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及Green Better Limited已分別認購11,605,000股發售股份及5,80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17,407,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4.5%，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且並非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彼等持有的發售股份之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於國際發售中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為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之股份乃代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指引信HKEX-GL85-16(「指引信」))持有，並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彼持有的發售股份之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8,0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國泰君安香港與Supreme Development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所借入之股份將悉數或部分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協助歸還。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uju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jumed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彼等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若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68,000,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代號為194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48.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中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9%，或36.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優量引擎平台，專注於研發及利用AI能力及SaaS技術；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或24.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拓與在線上短視頻平台從事電商業務的廣告主客戶之商機；
- 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49.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使用AI技術進行內容製作的能力，令我們更高效及有效地製作及優化海量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約59.3%，或443.9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提升與現有媒體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擴大我們的廣告主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群擴展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0%，或119.7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可增強我們在當地線上營銷之實力並與我們形成協同作用的戰略性投資和收購商機；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74.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2,74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54,6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股約4.56倍。其中：

- 認購合共45,7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73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初步包括的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7.63倍；及
- 認購合共8,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1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乙組初步包括的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8倍。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37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3,586名，當中3,013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2.07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超額配發18,000,0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1名承配人。合共8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3.1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93,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9%（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基石投資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6.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¹⁾	所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發售股份 概約% ⁽²⁾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持股% ⁽²⁾
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	10.0	11,605,000	9.7	1.9
Green Better Limited	5.0	5,802,000	4.8	1.0
總計	15.0	17,407,000	14.5	2.9

附註：

1.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且並非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彼等持有的發售股份之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彼等的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被促使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者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全球發售中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關連包銷商**」, 定義見配售指引)的兩名關連客戶獲配售若干發售股份,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¹⁾	與關連包銷商關係
國泰君安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149,000	0.12%	0.0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與國泰君安香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²⁾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安基金」)	39,117,000	32.60%	6.52%	華安基金為與國泰君安香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³⁾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應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發售股份, 作為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配售及全資資助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撥歸至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項下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 進而,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代表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可自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 國泰君安證券可自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於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提供之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及國泰君安證券提供之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因而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後,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於次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將獲取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 該款項經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款項。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擁有權及投票權(須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確認後方可行使), 並將經濟風險撥歸至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所熟知及確信, 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安基金將根據HUAAN-CHANGZHE-QDII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HUAAN-XINGHUAN-QDII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按全權委託形式為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華安基金及國泰君安証券的第三方)的利益持有21,351,000股發售股份及17,7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7.79%及14.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6%及2.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上文所載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指引信)持有，且符合配售指引及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除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一節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董事或現任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3)段所載的代名人公司。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彼持有的發售股份之指示。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不多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8,00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國泰君安香港與Supreme Development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所借入之股份將悉數或部分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協助歸還。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uju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持股 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5月7日 ⁽²⁾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持股 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Supreme Development	302,400,000	50.4%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馬先生	432,000,000	72.0%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Vast Business	129,600,000	21.6%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Aura	58,752,000	9.8%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及其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熊先生	2,937,600	0.5%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澳際教育	4,800,000	0.8%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嘉顧	18,000,000	3.0%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 於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持股 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Market Harvest	10,800,000	1.8%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藍天	2,400,000	0.4%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Week8	2,400,000	0.4%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Gaorong Partners Fund V-A	1,248,000	0.2%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Gaorong Partners Fund V	8,352,000	1.4%	2022年5月7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1月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
基石投資者(根據指引信HKEEx-GL51-13及其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	11,605,000	1.9%	2022年5月7日 ⁽⁵⁾
Green Better Limited	5,802,000	1.0%	2022年5月7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無需遵守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各控股股東(a)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轉讓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在緊隨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

- (4)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及(b)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超過上市時所持有的過半數股份。
- (5) 除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轉讓(其須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約束)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於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68,000,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12,74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
1,000	9,925	9,925名申請者中的1,558名獲配發 1,000股股份	15.70%
2,000	596	596名申請者中的177名獲配發 1,000股股份	14.85%
3,000	299	299名申請者中的131名獲配發 1,000股股份	14.60%
4,000	129	129名申請者中的74名獲配發 1,000股股份	14.34%
5,000	447	447名申請者中的313名獲配發 1,000股股份	14.00%
6,000	100	100名申請者中的83名獲配發 1,000股股份	13.83%
7,000	47	47名申請者中的45名獲配發 1,000股股份	13.68%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
8,000	57	1,000股股份，另57名申請者中的 4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3.38%
9,000	36	1,000股股份，另36名申請者中的 6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2.96%
10,000	763	1,000股股份，另763名申請者中的 214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2.80%
20,000	136	2,000股股份，另136名申請者中的 74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2.72%
30,000	42	3,000股股份，另42名申請者中的 33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2.62%
40,000	27	5,000股股份	12.50%
50,000	28	6,000股股份，另28名申請者中的 6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2.43%
60,000	10	7,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者中的 4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2.33%
70,000	3	8,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者中的 1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90%
80,000	7	9,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者中的 3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79%
90,000	6	10,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者中的 3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67%
100,000	51	11,000股股份，另51名申請者中的 21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41%
200,000	11	22,0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者中的 7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32%
300,000	6	33,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者中的 4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22%
400,000	3	44,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者中的 2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11.17%
500,000	6	55,000股股份	11.00%
	<u>12,735</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
600,000	10	404,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者中的 7名獲配發額外1,000股股份	67.45%
900,000	1	607,000股股份	67.44%
1,000,000	2	673,000股股份	67.30%
	<u>13</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jumed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¹⁾	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國際發售股份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總數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發售股份總數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最大	39,117,000	39,117,000	36.22%	31.05%	32.60%	28.35%	6.52%	6.33%
前5大	80,477,000	80,477,000	74.52%	63.87%	67.06%	58.32%	13.41%	13.02%
前10大	104,124,000	104,124,000	96.41%	82.64%	86.77%	75.45%	17.35%	16.85%
前20大	117,987,000	117,987,000	109.25%	93.64%	98.32%	85.50%	19.66%	19.09%
前25大	121,189,000	121,189,000	112.21%	96.18%	100.99%	87.82%	20.20%	19.61%

附註：

(1)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分配及發行的股份。

- 所有股東中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¹⁾	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的%	國際發售股份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發售股份總數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數目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最大 ⁽³⁾	-	4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72.00%	69.90%
前5大	64,200,000	514,200,000	59.44%	50.95%	53.50%	46.52%	85.70%	83.20%
前10大	86,279,000	556,679,000	79.89%	68.48%	71.90%	62.52%	92.78%	90.08%
前20大	110,166,000	590,166,000	102.01%	87.43%	91.81%	79.83%	98.36%	95.50%
前25大	116,444,000	596,444,000	107.82%	92.42%	97.04%	84.38%	99.41%	96.51%

附註：

-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 認購項下的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分配及發行的股份。
- 最大股東指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Supreme Development、Vast Business及Aura。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